

# 旅遊萬全保

## 提供全面保障 旅遊時刻倍添安心

每次當您計劃出門旅遊時，「旅遊萬全保」都會為您和您的家人及親友提供保障，直至您們盡興而返。「旅遊萬全保」讓您每個旅程都輕鬆無憂，其全面的承保範圍包括意外受傷、醫療及住院費用、個人責任、行李及現金遺失、航機延誤及財物被竊等。

如果您經常外出旅遊或公幹，可投保「多程旅遊萬全保」，能為您提供全年所有旅程的保障，每次旅程最長為 100 日，省卻每次購買旅遊保險的煩惱。此外，您更可選擇購買中國醫療卡，確保您在中國內地旅遊時獲得更大的醫療保障。

由現在開始，「旅遊萬全保」提供有關任何「外遊警示<sup>1</sup>」的額外保障，讓您安心旅遊並體驗 AXA 安盛「保障在心 感受隨心」的服務精神！

<sup>1</sup>「外遊警示」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計劃目的地發出的外遊警示。

## 投保資格

- 申請人必須為滙豐信用卡／戶口持有人。
- 所有年齡均受保障。
- 一份保單最多可為 12 位受保人（包括最多 6 名小童）提供保障。
- 若 18 歲以下小童有意申請，必須提供父母或合法監護人<sup>#</sup>資料。
- 12 歲以下小童在旅程期間必須由成人陪同。

<sup>#</sup>小童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須為保單持有人

承保範圍 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限額（港幣）	亞洲		環球	
	基本	標準	基本	標準
<b>第一項 — 個人意外</b>				
此項限額	500,000	1,200,000	800,000	2,000,000
個人意外 • 因意外而死亡及永久殘廢	500,000	1,200,000	800,000	2,000,000
信用卡保障（不適用於小童） • 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因意外引致身亡，將支付受保人在旅程期間以其信用卡簽賬購物之任何未付結餘及手續費。	5,000	5,000	5,000	5,000
<b>第二項 — 醫療及其他費用</b>				
此項限額	600,000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 醫療費用 <sup>2</sup> • 因旅程期間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招致的醫療費用、額外住宿和交通費。	全面保障			
2. 家屬前往海外探望住院的受保人 • 保障因受保人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住院，而引致家屬所需之住宿及交通費。	30,000 (一人)	80,000 (一人)	30,000 (一人)	80,000 (一人)
3. 覆診費用（行程結束後三個月內） • 因旅程期間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須在回港後覆診的費用。	全面保障			
4. 將您的子女送返香港 • 包括同行 18 歲以下小童因受保人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住院而導致無人照顧，並需先行送返香港特別行政區所需之額外住宿及交通費。	60,000	全面保障	60,000	全面保障
5. 海外醫院翻譯服務 • 因在海外住院而需聘請翻譯員之費用。	5,000 (每日 500)			

<b>6. 創傷輔導</b> •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因目擊及／或是創傷性事件的受害者，而需接受創傷輔導治療的費用。	不保障	25,000	不保障	25,000
<b>中醫限額<sup>3</sup> (以上 1 及 3 項保障)</b>	1,000 (每日 100)			
<b>第三項 — 緊急援助</b>				
<b>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b> • 支付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要為受保人安排醫療運送之運送費用。 • 包括外地殮葬或火化遺體，或將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之費用。  <b>殯儀費用</b> • 支付在外地葬禮費用。	全面保障    100,000			
<b>第四項 — 海外住院現金<sup>2</sup></b>				
• 如在旅程期間受保人在外地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須入住醫院，將提供住院現金津貼。	6,000 (每日 500)			
<b>第五項 — 行李及個人財物</b>				
<b>此項限額</b> 受以下分項保額規限：  1. 運動器材、攝影器材及電子物品 (不包括手提電話，請參閱此項 2.)。 每部／對／組限額  2. 手提電話 — 每部限額 (每宗自負額為損失的 20%)  3. 其他 — 每部／對／組限額	8,000	20,000	8,000	20,000
<b>第六項 — 行李延誤 (超過六小時)</b>				
• 如因行李送遞延誤或誤送而令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六小時或以上仍未能取得行李，並因此須緊急購買必需品或衣物，可獲得賠償。	1,000	2,000	1,000	2,000
<b>第七項 — 個人錢財／信用卡盜用及旅遊證件</b>				
<b>1. 個人錢財</b> • 賠償因意外遺失所攜帶的現金或旅行支票等之損失。(不適用於小童，但年滿 12 歲或以上的小童獨自旅行的情況除外，其限額為港幣 1,500 元)	1,500	5,000	1,500	5,000
<b>2. 信用卡盜用</b> • 賠償受保人於旅程中因遺失信用卡而遭盜用所造成之金錢損失。				
<b>3. 旅遊證件及旅票</b> • 賠償因意外遺失所攜帶的旅遊證件及旅票之補領費用。	5,000			
<b>第八項 — 個人責任</b>				
• 賠償因意外導致第三者的身體受傷或屬於第三者的財物損毀所需負上的法律責任。	10,000,000			

<b>第九項 — 旅程延誤 (超過六小時) [ (九 A 及 / 或九 B) 或九 C ]</b>				
<b>九 A. 現金津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賠償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機場關閉、原定的飛機、船隻、火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出現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而導致該等飛機、船隻、火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起程或抵達時間延遲達六小時或以上。</li> </ul>	2,000 (每六小時 200)	2,500 (每六小時 250)	2,000 (每六小時 200)	2,500 (每六小時 250)
<b>九 B. 更改行程費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賠償因延誤造成的更改行程所招致的額外住宿及交通工具之費用。</li> </ul>	不受保	4,000 (住宿：每日 2,000)	不受保	4,000 (住宿：每日 2,000)
或 <b>九 C. 另購交通票費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賠償為趕上行程而需額外另購交通票費用。</li> </ul>	不受保	2,000	不受保	4,000
<b>第十項 — 取消旅程及行程縮短</b>				
<b>此項限額</b>	25,000	50,000	25,000	50,000
<b>取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以下原因取消旅程時，賠償已繳付而未能退回的團費、交通或住宿的訂金或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家屬或緊密業務夥伴死亡、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病症；</li> <li>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出任陪審員或遭強制性隔離檢疫；</li> <li>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或民間騷亂、罷工、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li> <li>在出發日期前一星期內受保人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災或自然災害遭受嚴重損毀；</li> <li>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或紅色警示。</li> </ol>               註：在「紅色」警示發出的情況下，獲賠償最高 50% 不可退回的已預繳訂金或費用             </li> </ul>	25,000	50,000	25,000	50,000
<b>縮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以下原因而必須和無可避免縮短旅程，賠償旅程未使用的不可退回的預繳交通費或住宿費用、額外住宿或返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家屬或緊密業務夥伴死亡、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病症；</li> <li>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或民間騷亂、罷工、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騎劫事件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li> <li>受保人的主要居所因火災、水災或自然災害遭受嚴重損毀；</li> <li>在旅程期間對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或紅色警示。</li> </ol>               註：在「紅色」警示發出的情況下，獲賠償最高 50% 未使用的不可退回已預繳或額外的旅遊相關費用             </li> </ul>	25,000	50,000	25,000	50,000

<b>第十一項 — 缺席活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不能使用旅遊團或受保人自行以信用卡購買的預付票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家屬或緊密業務夥伴死亡、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病症；</li> <li>(b)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或民間騷亂、罷工、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騎劫引起的情況而受保人是不能控制；</li> <li>(c) 在旅程期間對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或紅色警示；</li> <li>(d) 罷工或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機場關閉、原定的飛機、船隻、火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出現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而導致該等飛機、船隻、火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六小時或以上。</li> </ul> </li> </ul> <p>註：在「紅色」警示發出的情況下，獲賠償最高 50% 未使用而不可退回的預繳門票費用</p>	不受保	10,000	不受保	10,000
<b>第十二項 — 租車自負額</b>				
<b>此項限額</b>	不受保	3,000	不受保	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賠償旅程中租用車輛的汽車保單自負額或免賠額</li> </ul>				
<b>附加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緊急援助服務 – 提供 24 小時保單支援服務</li> </ul>		受保		
<b>第十三項 — 中國醫療卡（僅供「多程旅遊萬全保」申請人選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國內地旅遊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要入住指定醫院，本公司將會向指定醫院提供入院按金擔保。</li> </ul>		入院按金擔保		

<sup>2</sup> 因已存在的病狀引致入院將不在賠償之列。

<sup>3</sup> 中醫、跌打及針灸費用，每日每次限港幣 100 元，最高賠償港幣 1,000 元。

## 保費

每份保單最多可為六名小童提供保障。

- 若保單有受保成人，就所有受保小童而言，只收取一位受保人保費。
- 若保單並無受保成人，每名小童將須個別繳付保費。

多人投保折扣適用於多於一位受保人的投保申請。有關詳情，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我們的申請熱線 (852) 2233 3131 或親臨任何滙豐分行查詢。

**註（只適用於「旅遊萬全保」（單次旅程））：**

- 有關發出保單後延長受保期，請於保單到期前致電我們的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辦公時間內）或親臨任何滙豐分行辦理。延長保單適用於本保單的所有受保人。最低的額外保費為港幣 30 元。
- 投保申請一經批核，不得取消保單或任何受保人的保障。若申請人選擇取消其投保申請，將不獲退回任何保費及徵費<sup>^</sup>。

**亞洲：** 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關島、印度、印尼、日本、南韓、老撾、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塞班島、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東帝汶、天靈島及越南。

**世界各地：** 世界各地

滙豐 / AXA 安盛的「除外國家和地區」名單可能不時更新，毋須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自選保障（只適用於「多程旅遊萬全保」）	每年保費（港元）
中國醫療卡 <sup>4</sup>	每張 300

倘於中國內地遭遇意外或患病，只需在尋求診治前出示中國醫療卡及身份證明文件，即可於中國內地指定醫院接受住院醫療服務，毋須預先繳付任何住院按金。

<sup>4</sup> 中國醫療卡

- 申請一經批核，所繳保費及徵費<sup>^</sup>概不退還。
- 「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一旦取消，中國醫療卡的保障亦會同時失效，所繳保費及徵費<sup>^</sup>概不退還。

## 特快賠償批核服務

適用於索償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的任何合資格個案，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將於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後兩個工作天內立即處理索償及批核賠償款項。如需更多資料，AXA 安盛將會於五個工作天內向索賠人發出跟進信。

### 主要不受保項目

- 暴動、民間騷亂、戰爭、侵略、內戰及相關危險
- 自殺、自殘、非法行為、神智失常、吸毒、酗酒、性病、愛滋病
-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包括先天性疾病
- 分娩、懷孕、流產
- 進行：
  - 任何以職業形式進行的體育運動或活動，或涉及獎金或任何類型獎勵的比賽
  - 深水潛水（潛水深度超過四十米）
  - 汽車拉力賽
  - 航空活動，但購買機票乘搭飛機者不在此限
- 體力勞動工作或危險工作（例如涉及使用機械及／或電力設備，或處理爆炸或有害物質等）
- 經已另行投保的財物
- 並無在旅程結束後 31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的索償

本清單並未包含所有不受保項目，客戶須參閱保單條款的不受保項目完整清單。

### 退回保單權利

#### （只適用於「多程旅遊萬全保」）

您可於保單發出後 30 天內改變主意，若期間未有提出任何賠償申請，您可把保單退回 AXA 安盛註銷，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徵費 ^ 亦將獲全數退還。

### 如何投保

為使您和家人及親友到世界任何地方旅遊時獲得保障，請即申請「旅遊萬全保」，保單可獲即時批核！

- 致電投保專線 (852) 2233 3131
-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 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 常見問題

#### (1)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可否投保「旅遊萬全保」？

可以，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可以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滙豐分行或致電我們的申請熱線 (852) 2233 3131，條件是受保旅程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發，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回程終點。

#### (2) 18 歲以下小童如果並非與成人同行，可否投保「旅遊萬全保」？

如 18 歲以下小童需投保，在申請投保時必須提供父母或合法監護人<sup>#</sup>的資料。12 歲以下小童在旅程期間必須由成人陪同。

#### (3) 我可否為朋友或其子女投保「旅遊萬全保」？

可以。您可為朋友及其 18 歲以下子女投保「旅遊萬全保」，只須提供受保人全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即可。

如 18 歲以下小童需投保，在申請投保時必須提供父母或合法監護人<sup>#</sup>的資料。12 歲以下小童在旅程期間必須由成人陪同。

#### (4) 成人和小童的保費有甚麼差別？

每份保單合共可為最多六名小童和最多 12 位受保人提供保障。若保單有受保成人，就所有小童而言，只收取一位受保人保費。若保單並無受保成人，每名小童將須個別繳付保費。

#### (5) 如果我打算到海外升學，可否投保「旅遊萬全保」？

「旅遊萬全保」特別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發到海外消閑或公幹的旅遊人士而設，單次「旅遊萬全保」的旅程最多為 366 日，而「多程旅遊萬全保」每一次旅程最多為 100 日。

#### (6) 保單發出後，生效日期可否改變？受保期可否延長？

*適用於單次「旅遊萬全保」*

可以。如客戶希望更改保單生效日期，可致電我們的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辦公時間內），或提供已批核申請書的客戶存本正本，並在須更改的內容旁邊簽署作實。請注意，在原定旅程開始前只可更改一次。延長保單將適用於本保單的所有受保人。

如要在發出保單後延長受保期保障（只適用於單次「旅遊萬全保」），請於受保期結束前致電我們的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辦公時間內）或親臨任何滙豐分行辦理。

如要縮短受保期，保費及徵費 ^ 差額將不獲退還。但如要延長保障期，則需要繳付保費差額。最低的額外保費為港幣 30 元。

**(7) 假如我在旅遊期間希望延長受保期，應如何管理我的保單？**

如您對保單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延長受保期，可致電我們的保險服務熱線 (852) 2867 8678 查詢（辦公時間內），如您是滙豐網上理財客戶，亦可登入滙豐網上理財的網上保單服務，輕易處理您的保單。該網上服務可讓您於 24 小時任何時間查閱保單資料及更便捷地提交保單服務申請。

請注意，如您在延長受保期的日期開始之前通知我們，而保單尚未到期，便可於旅遊期間延長受保期。然而，這仍須獲 AXA 安盛批核。

**(8) 如果旅程取消，我能否取消保單及安排退款？退款手續如何？**

*單次「旅遊萬全保」*

如計劃目的地被發出任何「外遊警示」，您可於原定旅程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如有關保單無任何索償，您便可取回全數之已繳保費及徵費<sup>^</sup>。於其他情況下，當投保申請獲接納後，保費及徵費<sup>^</sup>將不獲發還。但您有機會享有取消旅程保障，例如由以下事項而引致取消旅程之損失：

- 受保人、旅遊同伴、受保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患病或嚴重身體受傷；
- 被傳召作證人或陪審員；
- 在計劃目的地突然爆發暴動、民間騷亂、罷工、恐怖活動、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引起的情況；
- 受保人之住所於出發日期前一星期內受火災或水浸而嚴重損毀；
- 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或紅色「外遊警示」。

*「多程旅遊萬全保」*

您可向我們事先發出七天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以就未使用的保費部份（本保單並非有效期間）獲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保費，前提是現有受保期間並無／將不會作出索償。該按比例退還的保費將按比例計算，惟已繳付年度保費的最少 50% 必須由您承擔。

*「中國醫療卡」*

申請一經批核，可以書面通知我們或透過取消「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以取消「中國醫療卡」。有關的取消安排，須在我們收到通知書或取消「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日期方始生效。若保單已生效，已繳付的保費及徵費<sup>^</sup>概不退還。

**(9) 「旅遊萬全保」為哪類型的體育運動或活動提供保障？哪些體育運動或活動屬於不受保項目？**

「旅遊萬全保」為各類型體育運動及活動提供保障，前提是該等體育運動及活動不得以職業形式進行或屬於涉及獎金或任何類型獎勵的比賽。獲保障的活動例如：沙漠四驅車、滑沙、森林探索、出海觀鯨、溫泉、騎馬、吊車、攀爬冰川、觀看賽車、水上運動、滑雪、溜冰、踏單車及遊樂場內的各種機動遊戲等。

「旅遊萬全保」亦為危險體育活動提供保障，例如：乘坐熱氣球、綁繩跳崖、滑翔風箏、跳降落傘、溜索、激流划艇、快艇、水上電單車、攀山、滑水、花式滑水、無繩滑水、海上皮划艇、深水潛水（潛水深度不超過四十米）、登山及攀石等。

下列體育運動及活動是屬於「旅遊萬全保」的不受保項目：跑步以外的競速比賽<sup>^</sup>、深水潛水（潛水深度超過四十米）、汽車拉力賽和汽車競賽、職業體育運動或獲取報酬的運動、航空活動（但購票乘搭由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持牌飛機則不在此限）、體力勞動工作或危險工作。

(<sup>^</sup>涉及跨越距離的速度比賽)

**(10) 如遇緊急情況，我如何聯絡 AXA 安盛求助？**

您可隨時致電緊急援助熱線 (852) 2528 9333 尋求緊急醫療及運送支援、旅遊資料、行李支援、醫療服務轉介、法律專業人員轉介及緊急票務安排。熱線提供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選擇。

**(11) 如在旅程中生病，我可否就有關的醫療費用索償？**

保單包括醫療費用保障，但有關疾病或病症不得在出發之前已經存在。

**(12) 成人和小童保單的保障總額限制有沒有不同？**

成人和小童的所有保障總額限制均相同，除第一項 - 個人意外內的信用卡保障（不適用於小童）及第七項 - 個人錢財／信用卡盜用及旅遊證件的個人錢財保障（不適用於小童，但年滿 12 歲或以上的小童獨自旅行的情況除外，其限額為港幣 1,500 元）。

**(13) 醫療費用是否包括跌打和中醫收費？**

是，兩者均屬中醫保障範圍。

**(14) 除在旅程中的醫療費用外，我可否索償回到香港後繼續進行治療的相關費用？**

「旅遊萬全保」保障您從海外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覆診所需的費用，而該等費用須為受保期內在海外因意外身體受傷或患病而引致。

**(15) 因滑雪受傷而引致的醫療費用是否獲得保障？**

是，除非您以職業身份參予該項滑雪運動或從中能賺取受益或報酬。

**(16) 我是否須向警方報失財物，索償才會有效？**

是。您必須在任何財物損失後的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有關的警方報告為索償的必備文件。

**(17) 假如我沒有保留遺失財物的發票／單據，對索償有何影響？**

如未能提供發票／單據，受保人須提供其他文件以證明該遺失財物的擁有權和索償金額，例如保證書、包裝、購買日期和地點等，以便對有關索償進行適當的評估。

**(18) 如果因病取消行程，而有關疾病在投保單次「旅遊萬全保」前已患上，我可否就任何不可退回的訂金或費用申請索償？**

不可以。若因任何在申請投保單次「旅遊萬全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病症而導致取消行程，任何不可退回的訂金或費用損失均不獲保障。

**(19) 如果因航空公司超額訂位導致我未能乘搭預定的航班，可否提出旅程延誤索償？**

不可以。我們只會就因罷工或工業行動、騎劫、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機場關閉、飛機或船隻出現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結構問題，而導致公共交通工具由出發時間起計延誤最少六小時的旅程延誤提供保障。

**(20) 假如我在旅程期間遺失了向朋友借用的相機，可否向「旅遊萬全保」作出個人責任索償？**

不可以。保單保障您的個人財物。由於該相機並非您所擁有，因此不獲保障。

**(21) 我是否需要承擔任何保單的自負額？**

您需承擔「行李及個人財物」項下每宗手提電話索償的 20% 自負額。

**(22) 我是否需要在「多程旅遊萬全保」受保期期滿前續保？（只適用於「多程旅遊萬全保」保單）**

除非我們在續保日期前收到您的終止保單通知書，或您選擇取消自動續保，否則「多程旅遊萬全保」將每年由您在投保申請書／保障項目表內註明的滙豐賬戶扣除續保所需保費及徵費<sup>^</sup>後自動續保。就保障任何受保小童的保單而言，該保單在受保小童年滿 18 歲後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將不會自動續保。此外，若任何受保人或受保小童的父母／合法監護人身故，您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 AXA 安盛，以免其保險自動續保，否則 AXA 安盛將不會退還該身故受保人的任何未使用保費。

**(23) 若計劃目的地發出外遊警示，我將可獲得甚麼額外保障？**

您將可因應所發出的外遊警示獲享以下保障，前提是保單從未支付任何索償。

外遊前，您可

- 因任何「外遊警示」，取消單次「旅遊萬全保」保單，並獲退回全數保費及徵費<sup>^</sup>；
- 因紅色「外遊警示」而取消旅程，獲賠償最多 50% 不可退回的已預繳訂金或費用，標準計劃最多為港幣 50,000 元，而基本計劃最多為港幣 25,000 元。
- 因黑色「外遊警示」而取消旅程，獲賠償最多 100% 不可退回的已預繳訂金或費用，標準計劃最多為港幣 50,000 元，而基本計劃最多為港幣 25,000 元。

旅途中，您可

- 因任何「外遊警示」而導致原定旅程被迫延長，獲免費自動延長保障 10 天；
- 因紅色「外遊警示」而導致行程縮短，獲賠償最多 50% 未使用的不可退回已預繳或額外的旅遊相關費用，標準計劃最多為港幣 50,000 元，而基本計劃最多為港幣 25,000 元。
- 因黑色「外遊警示」而導致行程縮短，獲賠償最多 100% 未使用的不可退回已預繳或額外的旅遊相關費用，標準計劃最多為港幣 50,000 元，而基本計劃最多為港幣 25,000 元。
- 因黑色「外遊警示」而導致行程縮短或原定旅程被迫延長，獲額外港幣 1,000 元現金津貼，以補貼任何沒有預計的費用。

**(24) 「多程旅遊萬全保」的保費及徵費<sup>^</sup>是否保證維持不變？**

「多程旅遊萬全保」的保費及徵費<sup>^</sup>視乎受保人數目和計劃選擇而定，但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調整保費及徵費<sup>^</sup>的權利。然而，我們會安排充足的時間就調整保費及徵費預早給您書面通知。

**(25) 假如我需要在海外醫院留院，但不懂當地語言，本保單是否提供翻譯服務保障？**

若您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在海外醫院留院超過 24 小時，並由緊急援助熱線服務轉介聘用當地翻譯員，翻譯服務的應付最高保障為每日港幣 500 元，每次旅程港幣 5,000 元。

**(26) 甚麼是旅程延誤項下的另購交通票費用保障？**

假如您已投保亞洲標準計劃或環球標準計劃，若在旅程期間，原本行程選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因受保情況而延誤超過六小時，而您決定購買另一張單程機票以趕上計劃行程，可獲賠償額外及合理的置換機票費用，亞洲標準計劃最高為港幣 2,000 元，而環球標準計劃最高為港幣 4,000 元。

請注意，若「旅程延誤」項下的另購交通票費用保障已獲賠償，現金津貼及更改行程費用將不獲賠償，反之亦然。

#小童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須為保單持有人

<sup>^</sup> 保單將會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http://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您的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請留意本計劃的保障範圍可能與您現有保障重複或超出您的需要，詳情請細閱保單之內容及保障範圍，及與您其他現有保障計劃作詳細比較。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我們職員聯絡。

以上資料乃一摘要，僅供閣下參考，有關詳盡條款及規定，概以保單為準。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